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3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曾正一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正一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正一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602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2月、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475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；復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9331號核准假釋在案，因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字第113018933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執行案件資料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文件，認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秀慧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書記官 楊文祥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